

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4 年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竣（交） 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比选公告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4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机电工程）》（2182-2020），经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2024 年第 9 次党委会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择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4 年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攀西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攀西公司（发包人 1）、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2）本项目涉及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1. 比选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21.915 公里。路段包括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13 个（黄水、德昌、蒲坝、永郎、白马、米易、撒莲、新九、盐边、金江、攀枝花、大田、平地），服务区 3 对（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丽攀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江镇，全线共长 63.24 公里。路段包括隧道 23080 延米/20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民主、华坪），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4 年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攀西公司（比选人）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两个发包人签订检测服务合同。

(1)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个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分别是“马道收费站大件运输站建设项目”、“西攀高速供配电系统升级改造”、“西攀、攀田高速计重设备改造工程”、“西攀、攀田高速通信管道及光缆改造工程”、“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服务区“四个一”信息化建设项目”、“盐边收费站入口治超称台改造项目”、“西攀、攀田高速收费站防雷整改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2) 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个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分别是“丽攀高速收费站防雷整改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2.3 工作内容：比选范围内 8 个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各项目交、竣工检测合并进行，检测工作结束后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目的全部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若发包人认为个别项目在竣工时需对部分内容进行复测时，另行通知中选检测单位进行复测。

2.4 进场检测时间：签订检测合同后，每个工程的交工检测和竣工复测均以发包人出具的任务通知单的进场时间为准进场检测。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选检测单位在接到发包人委托进场检测的 5 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发包人及时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情况下，中选检测单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每个项目分别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机电工程的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对应工程的全部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后期服务至各机电工程签发施工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各项目施工缺陷责任期均为一年）。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3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3）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比选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本比选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④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



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

(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均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 ②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①。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否则其报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 3.3 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①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4 年 11 月”,则提供“2024 年 5~10 月”或“2021 年 4~9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9: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年11月19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关于规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行为的通知》(川交函[2008]331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08]331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9.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 话:0834-2501551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话:0834-2501551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